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陈新、谭立峰、方吉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集体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全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瀚、徐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继续维持并延长部分区域的商标许可，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鉴于王赞章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王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审议事项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阅读议案。

董事发言：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阅读议案。

董事发言：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更新并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全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更新并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全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